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应增加企业党建相关内容；同时由于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营收规模等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p>在现行章程第一条后新增一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1998 第 20 号”《安徽省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1300085。</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1998 第 20 号”《安徽省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1790416H。</p>
第四条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ANHUI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p>
第五条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p> <p>邮政编码：233010。</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p> <p>邮政编码：233010。</p>
第六条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4,300,227 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160,272 元。</p>
第八条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p>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水利建设事业，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水利产业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经济效益，更好回报于全体股东。</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弘扬“诚信为本，敬业至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p>
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1,434,300,227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1,721,160,272 股，全部为普通股。</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新增章节		<p>在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第五章“公司党组织”专章，其后章节条款相应顺延。</p>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九十六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机关、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组织，并成立党的纪检组织。</p> <p>第九十七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二人，其中专职副书记一人；公司纪委由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党章规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p> <p>（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p> <p>第一百零一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p> <p>第一百零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p> <p>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